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310015-GXG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六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3-G1-310015-GXGS

项目名称：荔浦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荔浦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质保期满。

本标项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13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3日 10:00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

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荔浦市民政局

地 址：荔浦市荔城镇荔柳路 72 号

项目联系人：龚鸿韬

联系方式：0773-7221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荔浦市荔城镇兴发巷 112 号

联系方式：0773-722855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艳华

电 话：0773-7228558

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310015-GXG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及报价方式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 ，投标总报价超过所投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标项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6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p>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7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p>

			<p>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20.1.1 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p>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至 10 时 30 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大屏幕）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在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p>
12	25.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13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1.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1.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35.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p>服务费的银行缴纳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滨江支行</p> <p>银行账号：3404 1201 0108 8829 05</p>
19	38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p>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7233366。</p>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殡仪馆火化炉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3-G1-310015-GXGS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8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是指“货物采购需求”表中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主要功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条款，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3.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3.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货物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或技术参数、功能。

3.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12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或配置响应表中有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或售后服务要求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9.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9.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722855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荔浦市荔城镇兴发巷 112 号

10.6 投诉联系部门：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节能方面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环保方面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货物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近三年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所投标项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

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至 10 时 30 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大屏幕）**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开标

21、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在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

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信誉业绩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类型	货物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3404 1201 0108 8829 05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平板火化炉	1	台	<p>1、设备主体：</p> <p>(1) 外形尺寸：长 3500mm×宽 2400mm×高 3360mm(±5%)；</p> <p>(2) 主燃烧室尺寸：长 2200mm×宽 730mm×高 650mm(±5%)</p> <p>(3) 外装饰要求：外形美观、豪华大方、立体感强。</p> <p>(4) 炉架要求：采用优质钢材制作，坚固耐用不变形。</p> <p>(5) 设备运行表面温度要求：炉体表面温升低于 40℃，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 40℃。</p> <p>(6) 设备主体重量：18T(±5%)。</p> <p>2、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p> <p>(1) 主控制系统：配备优质 PLC 智能控制系统，不低于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能够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三种无干扰切换操作。带有火化过程全程显示系统，能够清晰显示火化数量、时间、油耗、压力、温度等各项技术参数；</p> <p>(2) 多画面动态监控系统：采用不低于 10 寸彩色视频监控器，具有多画面动态显示效果，可同时监控前、后厅工作情况，尸车传动过程及烟气排放情况，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远程监控；</p>

			<p>火化操作面与进尸作业面需具备信息传递装置。</p> <p>(3) 压力及温度控制：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炉膛压力及温度，以控制炉膛温度，控制烟道闸板升降，调整炉膛压力；</p> <p>(4) ★改造后的平板火化炉 PLC 控制系统软件必须与现有尾气排放控制软件（烽火牌：FXSD—HCL）相匹配，否则按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有尾气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尾气设备厂家的软件授权书）</p> <p>3、火化炉预备门系统：包含预备门、传动机构、电器控制、观察口等。采用优质 δ 1.2 厚 304 不锈钢板精制而成。</p> <p>(1) 两侧对开 304 不锈钢 H×W：1800mm×900mm（±5%）</p> <p>(2) 采用电梯开关传动控制系统。</p> <p>4、双向履带式进尸车：必须采用齿条传动，前厅及预备室应无轨道、无拖线。送尸车长 3600mm×宽 760mm×高 800mm（±5%）；采用高强度 U 型特制 150mm 大梁；履带采用 304/2.0 厚不锈钢冲压；传动装置采用优质滚子链及高强度齿条传动、带有齿轮离合。（需提供齿条传动部分使用现场实物图片）</p> <p>5、炉门升降系统：</p> <p>(1) 炉门框内部用耐高温优质硅酸铝制作，外部不锈钢装饰，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p> <p>(2) 机械传动升降，具有运行平稳、故障率低，密封性能好，低噪音，运行可靠，维修方便；</p> <p>6、燃烧、炉膛系统：</p> <p>(1) 使用燃料：0 # 轻柴油。能耗：轻柴油小于 4 升/具（3 具连续火化）。焚化时间：小于 30 分钟/具（3 具连续火化）。</p> <p>(2) 主燃室使用自动燃烧器点火，主燃烧器必须能自动调整角度进行燃烧。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控制油耗，做到节能；</p> <p>(3) 火化炉燃烧系统必须具备主燃烧室、二次燃烧室及三次燃烧室。</p> <p>(4) 采用火化炉专用高效节能热交换处理装置：配备高性能热转换装置和多次热风输入系统，热交换器安装在烟道内，必须采用 316L 不锈钢无缝管制造，要求尺寸直径 32mm×1mm。系统安全可靠，材料选用得当。</p>
--	--	--	--

			<p>(5)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600-900℃；</p> <p>(6) 主炉膛工作压力-5~-25Pa；</p> <p>(7) 具有防爆装置；</p> <p>(8) 炉膛保温材料：要求采用国标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达到炉膛保温性能好，停炉 24 小时降温不超过 200℃，同时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 40℃；</p> <p>(9) 炉膛耐火材料：炉膛整体耐火材料选用磷酸盐高铝耐火砖，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2 mm，耐火温度可承受 1600℃以上。二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可承受 1400℃以上。主燃烧室、二次燃烧室及三次燃烧室采用一级优质耐火和优质保温材料。</p> <p>(10) ★火化炉助燃方式：火化炉须采用富氧燃烧技术，燃烧过程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提供自有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购买该项技术发票复印件）。</p> <p>7、火化炉余烟自动处理装置：</p> <p>火化炉的余烟排放系统须设立在炉体前立架内炉门上方达到收集因炉门开启后的冒出的余烟，将余烟回收到二次炉膛内充分燃烧。</p> <p>8、供风系统：</p> <p>采用高压鼓风机：炉膛内采用双排侧风，电机功率：不小于 7.5Kw。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供风管路采用优质钢管制作，内嵌式安装；</p> <p>9、供油系统：</p> <p>(1) 国标流量计：能够准确计量油耗。</p> <p>(2) 油管路：要求采用直径不小于 45mm 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做到不漏油、耐腐蚀、密封好。</p> <p>10、排烟系统：</p> <p>(1) 采用下排烟方式，满足火化炉每日正常火化遗体 10 至 12 具的使用负荷。</p> <p>(2) 采取喷射烟筒结构，引射烟囱总高 12 米，采用双层 不小于 3 毫米厚 1Cr18Ni9Ti 不锈钢板卷制，中间夹层采用 50mm 厚硅酸铝纤维毡隔热，埋入地下的第一节采用不小于 3 毫米厚材料 1Cr18Ni9Ti 不锈钢板卷制（预留尾气处理管道接口）。</p>
--	--	--	--

				<p>(3) 火化炉废气除尘系统：采用焚烧炉外溢烟气处理装置，确保外溢烟气及时回收处理，不污染车间环境。</p> <p>11、电器部件： 电器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系统工作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控制工作电压：220vac，24vdc；电气线路采用国际通用的接插式安装。</p> <p>12、总功率：不大于 25kw/台；</p> <p>13、整机使用寿命：≥12 年；</p> <p>14、设备所有材料及电器元件需选用优质材料。</p>
2	拣灰火化炉	1	台	<p>1、设备主体： (1) 外形尺寸：长 3500mm×宽 2400mm×高 3360mm(±5%)； (2) 主燃烧室尺寸：长 2200mm×宽 730mm×高 650mm(±5%) (3) 外装饰要求：外形美观、豪华大方、立体感强。 (4) 炉架要求：采用优质钢材制作，坚固耐用不变形。 (5) 设备运行表面温度要求：炉体表面温升低于 40℃，观察孔手柄温升低于 40℃。 (6) 设备主体重量：20T（±5%）。</p> <p>2、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1) 主控制系统：配备优质 PLC 智能控制系统，不低于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能够实现全自动、半自动和手动三种无干扰切换操作。带有火化过程全程显示系统，能够清晰显示火化数量、时间、油耗、压力、温度等各项技术参数； (2) 多画面动态监控系统：采用不低于 10 寸彩色视频监控器，具有多画面动态显示效果，可同时监控前、后厅工作情况，尸车传动过程及烟气排放情况，实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实现远程监控；火化操作面与进尸作业面需具备信息传递装置。 (3) 压力及温度控制：利用压力模块、温度模块自动检测炉膛压力及温度，以控制炉膛温度，控制烟道闸板升降，调整炉膛压力； (4) ★改造后的拣灰火化炉 PLC 控制系统软件必须与现有尾气排放控制软件烽火牌：FXSD—HCL) 相匹配，否则按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有尾气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或尾气设备厂家的软件授权书）。</p>

			<p>3、火化炉预备门系统：包含预备门、传动机构、电器控制、观察口等。采用优质 $\delta 1.2$ 厚 304 不锈钢板精制而成。</p> <p>(1) 两侧对开 304 不锈钢 H×W: 1800mm×900mm (±5%)</p> <p>(2) 采用电梯开关传动控制系统。</p> <p>4、遗体输送系统：</p> <p>拣灰车装置由固定车架、输送小车、炕床板、电动传动装置、左右叉车、拣灰台等装置构成。</p> <p>全自动升降纵向输送小车：L×W×H: 2545mm×735mm×681mm (±5%)</p> <p>左右叉车装置：L×W×H: 1200mm×838mm×750mm (±5%)</p> <p>炕床板:L×W×H: 2280mm×710mm×130mm (±5%)</p> <p>拣灰台：L×W×H: 2800mm×910mm×800mm (±5%)</p> <p>全自动或半自动移动式双炕床拣灰车。这款车采用两块炕床可连续火化作业。耐高温炕面，选用高温浇注料模具浇筑成形，长时间高温下使用不变形，不炸裂，每台炉配二副交替使用，此套设备通过平移完成炕面轮转交替使用。</p> <p>5、双炕面可移动冷却装置：</p> <p>(1) 冷却装置由自动平移双炕面、冷却风机及风罩等组成，供双炕面连续火化用。</p> <p>(2) 冷却系统：L×W×H:2280mm×730mm×285mm (±5%)</p> <p>(3) 冷却风机功率：3KW-5KW。</p> <p>(4) 平均冷却时间 8-10 分钟左右，平稳安全。</p> <p>6、炉门升降系统：</p> <p>(1) 炉门框内部用耐高温优质硅酸铝制作，外部不锈钢装饰，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p> <p>(2) 机械传动升降，具有运行平稳、故障率低，密封性能好，低噪音，运行可靠，维修方便；</p> <p>7、燃烧、炉膛系统：</p> <p>(1) 使用燃料：0 # 轻柴油。能耗：轻柴油小于 10 升/具 (3 具连续火化)。焚化时间：小于 45 分钟/具 (3 具连续火化)。</p> <p>(2) 主燃室使用自动燃烧器点火，主燃烧器必须能自动调整角度进行燃烧。能自动点火、自动控制炉温、炉压，燃烧器角度可随意调节，可控制油耗，做到节能；</p>
--	--	--	---

			<p>(3) 火化炉燃烧系统必须具备主燃烧室、二次燃烧室及三次燃烧室。</p> <p>(4) 采用火化炉专用高效节能热交换处理装置：配备高性能热转换装置和多次热风输入系统，热交换器安装在烟道内，必须采用316L 不锈钢无缝管制造，要求尺寸直径 32mm×1mm。系统安全可靠，材料选用得当。</p> <p>(5) 主燃烧室工作温度：600-900℃；</p> <p>(6) 主炉膛工作压力-5~-25Pa；</p> <p>(7) 具有防爆装置；</p> <p>(8) 炉膛保温材料：要求采用国标高质量隔热保温材料，达到炉膛保温性能好，停炉 24 小时降温不超过 200℃，同时炉体表面平均温度不高于 40℃；</p> <p>(9) 炉膛耐火材料：炉膛整体耐火材料选用磷酸盐高铝耐火砖，主燃室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 2 mm，耐火温度可承受 1600℃以上。二燃室接触火焰面的砖结构耐火温度可承受 1400℃以上。主燃烧室、二次燃烧室及三次燃烧室采用一级优质耐火和优质保温材料。</p> <p>(10) ★火化炉助燃方式：火化炉须采用富氧燃烧技术，燃烧过程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提供自有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购买该项技术发票复印件）。</p> <p>8、火化炉余烟自动处理装置：</p> <p>火化炉的余烟排放系统须设立在炉体前立架内炉门上方达到收集因炉门开启后的冒出的余烟，将余烟回收到二次炉膛内充分燃烧。</p> <p>9、供风系统：</p> <p>采用高压鼓风机：炉膛内采用双排侧风，电机功率：不小于 7.5Kw。减震定位，出风口采用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供风管路采用优质钢管制作，内嵌式安装；</p> <p>10、供油系统：</p> <p>(1) 国标流量计：能够准确计量油耗。</p> <p>(2) 油管路：要求采用直径不小于 45mm 优质无缝钢管制作，做到不漏油、耐腐蚀、密封好。</p> <p>11、排烟系统：</p>
--	--	--	--

				<p>(1) 采用下排烟方式，满足火化炉每日正常火化遗体 10 至 12 具的使用负荷。</p> <p>(2) 采取喷射烟筒结构，引射烟囱总高 12 米，采用双层 不小于 3 毫米厚 1Cr18Ni9Ti 不锈钢板卷制，中间夹层采用 50mm 厚硅酸铝纤维毡隔热，埋入地下的第一节采用不小于 3 毫米厚材料 1Cr18Ni9Ti 不锈钢板卷制。</p> <p>(3) 火化炉废气除尘系统：采用焚烧炉外溢烟气处理装置，确保外溢烟气及时回收处理，不污染车间环境。</p> <p>12、电器部件： 电器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器控制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系统工作电压：380v±5%(三相五线制)；控制工作电压：220vac，24vdc；电气线路采用国际通用的接插式安装。</p> <p>13、总功率：不大于 25kw/台；</p> <p>14、整机使用寿命：≥12 年；</p> <p>15、设备所有材料及电器元件需选用优质材料。</p>
3	除尘器布袋	300	条	<p>1、全覆膜 PTFE 防水、防油布袋，直径 120mm、长度 2000mm，数量 180 条</p> <p>2、全覆膜 PTFE 防水、防油布袋，直径 135mm、长度 2000mm，数量 120 条</p>
★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p>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成熟正品，符合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免费维护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12 个月）（设备技术要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免费质保期以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p> <p>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免费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免费升级；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p> <p>3、一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解决问题时间，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24 小时；故障解决周期：24 小时。</p>

验收	<p>1、供货时中标人需提供产品主体材质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主要依据进行验收。如果验收过程中双方有分歧时，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具有相应评测能力的部门或机构对本项目所供设备和安装运行情况进行评测，并写出评测报告作为验收和内容。</p> <p>3、中标人应提供试运行测试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劳动、辅助设施、建议、规程和其他必要工具。</p>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p>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方式	<p>1、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p> <p>2、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p> <p>3、保修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p>
其他	<p>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平板火化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p>2、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p> <p>3、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产品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产品责任事故处理方案、产品三包承诺等，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服务具体措施、设备耗材优惠方案、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措施等。</p> <p>4、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针对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p> <p>5、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任何一个产品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8、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是否只有一个报价并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2	投标声明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3	商务响应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5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提供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是否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三、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5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技术方案分.....26 分

(1) 设备性能分（满分 10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除标“★”的技术参数外）如有不满足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视为负偏离，每一项扣 1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2) 实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

①、根据投标产品总体设计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②、根据投标产品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4 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分（满分 6 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与项

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②、验收方案和措施：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3、信誉业绩分.....18 分

(1)、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

(4)、投标供应商具备火化炉及尾气安装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注：以上（1）-（4）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余烟处理方式：采用火化炉余烟自动处理装置的得 3 分。（提供设备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火化炉节能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火化炉专用高效节能热交换处理装置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7)、火化炉废气除尘系统：采用自主创新的焚烧炉外溢烟气处理装置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8)、投标供应商提供在殡仪馆内安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得 1 分，最高 1 分。（须同时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4、售后服务分.....6 分

(1)、制定项目售后服务、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保修期满后提供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技术培训方案、定期巡检巡修方案、售后维修服务响应流程、项目地售后服务机构设置等有完整描述且合理的得 4 分，缺项或者不合理的扣 2 分。

(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有优惠情况，优惠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0.5 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5、总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分高的优先、信誉业绩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2、履行地点:_____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行决定。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安装时间：由甲方确定；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培训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确定。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合同生效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
- 3、保修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第七条 产权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资料

- 1、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 2、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 1、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成果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20 日不能完整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整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灌阳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灌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灌阳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灌阳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售后服务方案；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5、节能方面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环保方面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货物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近三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4、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广西高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技术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货物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节能方面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环保方面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如有，请提供）；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投标人近三年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GLZC2023-G1-270001-GXJA
	项目名称：
	<p>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p> <p>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 联系人及电话：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采购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p>
备注	_____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